

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年加工 6000 万件金属配件搬迁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根据年加工 6000 万件金属配件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地址：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企业投资 750 万元，租赁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将位于盐官镇丰士塘北路 25 号的设备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同时扩大规模，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磷化生产线、发黑流水线等设备，建设一期工程即“年加工 5500 万件金属配件搬迁项目”，形成年产 5500 万件电泳件的生产能力。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年加工 6000 万件金属配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1]57 号。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工程：年加工 5500 万件金属配件搬迁项目。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情况无变动，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设备搬迁，并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磷化生产线、发黑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加工 6000 万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现有厂区内，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设备搬迁，并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磷化生产线、发黑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加工 5500 万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否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否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磷化线、电泳线、退挂、发黑线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大小呼吸产生废气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封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或直接排放）均可达标。	否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否

	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cr 排环境总量≤1.300吨/年，NH ₃ -N 排环境总量≤0.130吨/年，VOCs 排放总量≤0.353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本项目 CODcr 排环境总量≤1.300吨/年，NH ₃ -N 排环境总量≤0.130吨/年，VOCs 排放总量≤0.353吨/年，污染物总量均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

(1)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的大小呼吸、涉酸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抛丸废气、电泳及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及各生产工艺产生的恶臭。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去毛刺、物理退挂处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该粉尘的产生量较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部分未处理废气在加工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外该粉尘由于比重较大，容易沉降在设备周边，只要定期对去毛刺、物理退挂处理区进行清扫即可。

②大小呼吸损耗

盐酸储罐的废气放空口处设有水封装置，由于 HCl 产生量小，且易溶于水，废气可大部分被吸收，预计 30%外排，产生的含酸废水回用于酸洗槽中，不外排。

③酸雾废气（HCl、硫酸雾、氮氧化物）

企业在每个酸洗槽边各设侧向吸风及顶部吸风集气装置，酸雾被捕集后，送

往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进行吸收处理，吸收塔吸收液为浓度 2~6%的碱液。酸雾经喷淋塔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电泳环节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烘干环节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处理及排放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生产线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配备职工 40 人，企业提供住宿(食堂采用外单位送餐)，用水系数取 10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0t/a。

②生产线废水

项目各生产线中各槽体槽液除酸液外其余均不进行更换，定期进行损耗补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线中各水洗废水，项目清洗采用浸洗及冲洗混合方式进行，各类清洗废水为定期排槽，根据调试期间废水产生量，预估其废水年总产生量约为 22580t。

③喷淋塔废水

项目产生的酸雾采用碱喷淋法处理，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预计每年更换 2 次。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本项目喷淋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50t/a（单个喷淋塔 50t/a），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地面冲洗水

项目车间地板需定期清洗，地面冲洗区域面积约为 2000m²，用水量按 1m³/100m² 计，地面每月冲洗一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量为 1000t/a，产污系数 90%，则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 900t/a，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⑤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选用两级反渗透装置制备，浓水排放比例按 50%计，项目每年纯水需

求量为 2400t/a，则制水产生浓水量约 1200t/a，该废水只含有少量盐分，较为清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⑥汇总

本项目将生产线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纳管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3.4 固体废物处理及排放

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 1t/a、次品产生量 50t/a、粉尘产生量 0.1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化品包装废料产生量 5t/a、槽渣产生量 20t/a、污泥产生量 300t/a、废活性炭产生量 18t/a、废油(来自设备保养、封闭)产生量 0.1t/a、含水废油(来自脱脂)产生量 2t/a、废抹布产生量 0.1t/a，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产生量 0.1t/3a、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气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天然气燃烧+电泳线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天然气燃烧+电泳线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退

挂、发黑线废气出口、2F 磷化线 1 废气出口、2F 磷化线 3 废气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2F 磷化线 2 废气出口中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

4.2 废水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综合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限值。

4.3 噪声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 验收结论

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年加工 6000 万件金属配件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海宁市郭店时代电泳涂装厂

2021 年 10 月 13 日